

## 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中央流行疫情指揮中心 函

地址：10050台北市中正區林森南路6號  
聯絡人：許孟萍  
聯絡電話：02-23959838  
傳真：02-23912066  
電子信箱：hsul231@cdc.gov.tw

受文者：勞動部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7月19日  
發文字號：肺中指字第1103600387號  
速別：普通件  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  
附件：

主旨：因應國內COVID-19（新冠肺炎）疫情尚處三級警戒，第二類受聘僱外國人（簡稱移工）健檢期限再延長1個月，詳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治及紓困振興特別條例第7條辦理。
- 二、本中心前於本(110)年5月19日肺中指字第1103600193號函知貴機關（構），依受聘僱外國人健康檢查管理辦法第5條，於本年7月31日（含）以前應辦理入國健檢、定期健檢及補充健檢之移工，其健檢期限得延長3個月。
- 三、因應國內新冠肺炎疫情仍維持第三級警戒，為減少移工出入醫療機構等高風險場域及保全醫療機構維運，上開說明二之措施再延長1個月，即於本年8月31日（含）前應辦理入國健檢（自主健康管理期滿次日起3個工作日內辦理）、定期健檢（自聘僱許可生效日起，滿6個月、18個月及30個月之日後30日）及補充健檢（自聘僱許可生效日之次日起7

日內)之移工，其健檢期限皆得延長至本年10月31日

(含)以前完成，後續視國內疫情管控狀況，滾動調整是項措施。摘述相關案例，說明如下：

(一)原應於本年5月19日完成健檢者，得延長至本年10月31日前完成。

(二)原應於本年8月31日完成健檢者，亦得延長至本年10月31日前完成。

四、此外，請勞動部持續加強雇主宣導，要求移工落實佩戴口罩及勤洗手等防疫措施，並主動關懷移工健康狀況，如有異常應儘速安排就醫，以保障移工健康權益，且保護雇主及其他共同生活者健康安全。

正本：勞動部、地方政府衛生局、受聘僱外國人入國後健康檢查指定醫院

副本：

